

调查统计工作

2009年，面对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创新思想、与时俱进，认真履行金融服务职能，提供各类数据报告1 200余份，同比增长近一倍，为央行货币政策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全面地信息支持，同时也打造出一批受社会关注的高质量的统计品牌，扩大了央行调查统计的影响力。

开拓创新推动发展

制度研究与创新，为进一步提高金融业管理，巩固调查统计基础发挥重要作用。新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小企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统计制度，改进有价证券业务的统计方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全面改进金融机构分组和信贷报表结构。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通过明确《金融机构编码信息管理规定》，编制了27万家金融机构法人及境内外分支机构代码，大力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建设工作，科学构建金融统计标准化框架。同时，加快推进金融市场标准化分类和定义等工作，以满足国民经济运行监测和宏观调控的需要。

建立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监测调查制度，弥补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等微观信息收集的空白，为中央银行及时观察货币政策执行效果和判断实体经济运行趋势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改进城镇储户问卷调查制度，兼顾数据连续性和可比性，以反映和分析我国居民投资储蓄和消费意向的动态变化，进一步深入研究城镇居民消费行为的转变。

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正式单轨运行，标志着金融统计工作转入崭新一页。新系统由总行管理的数据点比集中前扩充近百倍。同时新增日报、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月报、中小企业贷款月报统计、银行承兑汇票统计月报以及本外币利润统计季报，不断完善周报、旬报和月报快报，全年累计采集和加工生成各类数据10亿多条，编制

报表15大类，每月月报一次性集中生成的报表达6万余张，同比增长几十倍。另外，企业调查系统也实现数据的全国集中化、规范化管理，大大提高了数据处理和使用效率。

充分运用时间序列模型、季节调整等计量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运行的动态分析和预测，尤其是加强货币信贷模型研究，提高分析和预测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及时性，为中央银行把握好金融政策调控力度和节奏提供支持。建立宏观经济环比分析指标体系，包括GDP、投资、物价等一系列经济金融指标，通过使用PBC版X-12-ARIMA软件折算，编制出《宏观经济核心指标月度快报》。

调查研究加强监测

在立足调查统计基础业务同时，注重开展调查研究，灵敏反映经济金融信息。通过5 000户企业调查资源，定期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建立行业和区域监测体系，成立“5 000户企业区域监测小组”和“5 000户企业煤炭及钢铁监测小组”，对热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先行指标进行监测研究，形成了快速、灵活、集中的调查新模式。探索编制5 000户企业存货指数和小企业指数，对密切监测企业存货水平的变化和小企业经营状况，开展经济预测和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全年圆满完成5 000户企业、银行家、储户和进出口企业调查任务并缩短数据上报和披露时间。继续做好企业商品价格调查工作，为政府新闻网提供70余条物价变化信息，进一步增强央行价格监测在社会的影响力。此外，在货币监测、金融市场统计与分析等常规监测方面，加强专题调研工作，形成了《对当前票据贴现快速增长的几点认识》、《全年广义货币增长17%目标下货币信贷运行轨迹预测》、《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背景、作用和展望》等多篇重点报告。为及时掌握经济金融运行的发展趋势、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先后就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现状、政府投融资平台贷款、贷款投向、结构以及资金情况组织多次专题调研，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调查，按季进行主要工业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测算和监测；研究中国和主要国家产能利用率概念、统计制度和变动规律，并对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产能利用率统计进行了初步探索；撰写《2009年全年景气变动分析》报告，初步建立微观体系分析框架；围绕经济金融热点问题和宏观调控重点，开展农民工劳动力价格和就业情况、钢铁库存、存款账户、贷款按控股类型分类等调查。

协调沟通把握方向

信息共享与交流不断深入，在“一行三会一局”联系会议机制下，进一步推进金融机构之间

统计信息共享。通过定期召开金融机构统计工作季度例会、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会和季度宏观经济形势座谈会，加强彼此沟通与交流。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共同举办国际研讨会，明确中央银行构建全面、协调、敏锐的金融统计体系的方向和思路，形成《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全面、协调、敏锐的金融统计体系》报告。作为FSAP部际工作小组成员，积极参与IMF“金融稳定指标联合编制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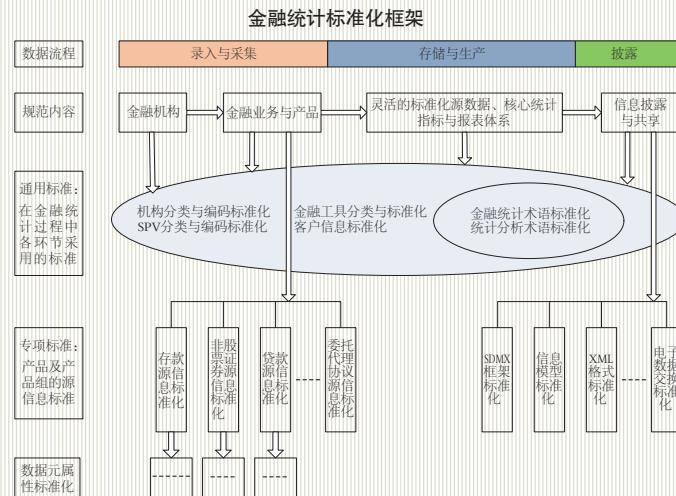
在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中，圆满完成对全国187 867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业单位名录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并重点进行了6 526家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损益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工作，以优异的成果荣获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专栏】

金融统计标准化建设

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国内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的迅猛发展，商业银行经营机制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方式的快速转变，加之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现行统计指标体系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问题相当突出。特别是此次国际金融危机，因重要金融统计信息严重缺失，受影响国家无法及时估量和判断危机扩散和传染情况，对危机影响程度低估。危机后，国际组织或主要国家相继提出以强化宏观审慎性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建议和改革方案，强化中央银行在宏观审慎性监管中的作用，均认为应尽快完善中央银行系统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并付诸实施，建立银行、证券、保险及境内外相互协调的金融统计体系，用统计信息标准化的手段从源头上解决和促进各类金融信息的协调，提高数据质量，有效推动信息共享。

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对此已进行了大量的有效探索，在理论框架和方法概念上，建立了较完备的体系，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货币与金融统计、国际收支统计等，对宏观经济与金融统计给予指导；在数据诠释、信息交换与披露上，建立了SDDS/GDDS、统计数据诠释和元数据交换（SDMX）等规范，给出了国际标准；在证券统计上，也有部分机构做出了标准化的探索，如欧央行，但这些主要是在统计工作的前端（理论框架）和末端（信息披露）给出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设计的金融统计标准化就是在国际通行的理论框架下，针对金融统计工作的采集、处理、加工，建立具体的标准，包括机构部门统计分类标准、金融机构统计分类标准、金融工具统计分类标准、金融工具计值标准及与之相配套的金融统计常用术语标准等（见下图）。



数据表示类型及格式、值域、计量单位、备注等。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对社会发布了《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金融工具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两项标准，从宏观层面统一了我国金融机构、金融工具的分类标准，首次明确了我国金融机构涵盖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规范了金融机构统计编码方式与方法；明确了我国金融工具涵盖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工具的含义，规范了金融工具的统计编码。金融标准化建设顺应了金融业综合发展的趋势，突破了银、证、保分割的藩篱，为建立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及各行业交叉环节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整体框架来看，标准分为通用标准、专项标准和元数据标准。通用标准是指在金融统计过程中各环节采用的标准，如统计上国民经济部门分类、金融工具分类标准等。专项标准是指在金融统计过程中个别环节、个别金融工具或产品采用的标准，如贷款质量五级分类、财政扶持政策分类标准等。元数据标准是指描述定义、标值、表示和允许值等数据单元的标准，包括中文名称、内部标识符、定义、